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三、《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四、《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事项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补选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肖辉先生作为本次补选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推选肖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2、经审查，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进行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政懋

许世英

梁 坤

2021年8月18日